附件2

解 释 说 明

一、排名制得分方式

（一）满分5分项，1-3名得5分，4-7名得4分，8-11名得3分，12-15名得2分，16-18名得1分。

（二）满分为4分项，1-4名得4分，5-9名3分，10-14名2分，15-18名1分。

（三）满分为3分项，1-6名得3分，7-12名2分，13-18名1分。

（四）满分为2分项，1-9名得2分，10-18名1分。

（五）一个评分项中有多个指标，且未明确每个指标分值的，计分方式为：每个指标均按照该评分项的总分进行打分后，求各项指标平均值，作为该评分项的最终得分。

二、目标任务制得分方式

涉及项目个数、投资量的指标，按照实际完成两与任务目标比例得分，超过100%的，按满分计算，不加分。服务保障部分目标任务制指标，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，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。

三、开工、投产、达效标准

**开工标准：**项目开工指，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，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，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视为开工。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，如工程地质勘察、平整场地、旧有建筑物的拆除、临时建筑、施工用临时道路、水、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。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，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。水利、交通、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、石方工程的项目，开工以开始进行土、石方工程为准。技改类、入驻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等项目，生产设备到场视为开工。

**投产标准：**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；非工业建设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。

**达效标准：**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，经过试运转，验收鉴定合格，移交给生产部门投入生产; 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，能发挥其全部效益，经验收鉴定合格，正式移交给管理部门投入使用。